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9名增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公司董事会蔡庆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增选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提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恒先生和吴水娟女士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永恒先生和吴水娟女士已书面承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近期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得到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止。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山先生个人简历
陆山,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9年3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宇波光电有限公司、宇波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吉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吉宏印电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5,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恒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恒,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电机工程专业,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永发集团202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委员会,担任他对社会的杰出贡献,并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陈永恒先生于1984年在香港特区政府,历任机电工程署署长/署长,机电工程署基金总经理、创新科技局局长等职务,并曾担任香港设施管理学会会长、香港工程师学会医学部主席、香港工程师学会核子科学部荣誉主席、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秘书长、香港浸会大学校长/资深顾问/名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荣誉教授、睿客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聚能细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永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水娟女士个人简历
吴水娟,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士学位,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永发集团财务总监、香港永发集团财务副经理、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西工特钢有限公司/西工特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执行董事/副经理,2021年12月曾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水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水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建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量229人,注册会计师1,818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2年度,安永华明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137家,为主要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96亿元,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国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合计覆盖金额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且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从业人员在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处罚,均系从业人员在从业前,前述出具警示函事项,系因未收到监管管理函件,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系因三名从业人员出具虚假鉴证报告,亦不构成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通过对安永华明相关情况调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上市H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华明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安永华明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过程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范围,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会议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决定,发行人将根据配发情况,可根据国际配售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国际配售部分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有所不同,但总发行额(包括国际配售)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总额。

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仍将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增补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构成进行修订,增补董事2名,同时修订2023年12月15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9名增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公司董事会蔡庆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增选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提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恒先生和吴水娟女士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永恒先生和吴水娟女士已书面承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近期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得到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止。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山先生个人简历
陆山,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9年3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宇波光电有限公司、宇波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吉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吉宏印电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5,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恒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恒,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电机工程专业,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永发集团202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委员会,担任他对社会的杰出贡献,并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陈永恒先生于1984年在香港特区政府,历任机电工程署署长/署长,机电工程署基金总经理、创新科技局局长等职务,并曾担任香港设施管理学会会长、香港工程师学会医学部主席、香港工程师学会核子科学部荣誉主席、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秘书长、香港浸会大学校长/资深顾问/名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荣誉教授、睿客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聚能细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永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水娟女士个人简历
吴水娟,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士学位,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永发集团财务总监、香港永发集团财务副经理、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西工特钢有限公司/西工特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执行董事/副经理,2021年12月曾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水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水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
(1)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30-下午14: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先雄先生。
6、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增补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并登记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4、公司聘请的见证人。
5、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经本公司认可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